

中國醫藥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0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92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97年05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0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榮秘字第099000691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榮秘字第0990013126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0年05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8月16日榮秘字第1000009456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榮秘字第101001373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3年09月0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文秘字第1030011952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6年04月0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文秘字第106000675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明秘字第1080005195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明秘字第1090008845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安秘字第1150012091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，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校務發展方向及重大校務事項之規劃。
- 三、學術單位、行政及附設機構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之初審。
- 四、校園整體規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永續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財務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北港分部主任、附設(屬)醫院院長。任期依其行政職務任期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

(一)教師代表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至三人，由校長依推選名冊分別擇聘一至二人。

(二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
推選委員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，由該單位另行推選遞補之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兼之，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

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設置各種工作小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